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二十四)

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(1-27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大祭司等人向巡撫控告保羅(1-9 節)
- 二、保羅在腓力斯前為自己辯護 (10-13 節)
- 三、承認自己按著「那道」事奉神(14-16 節)
- 四、說明在聖殿被捉拿時並未犯法(17-21 節)
- 五、巡撫處事不公將保羅拘禁兩年(22-27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辯士帖土羅」「辯士」是一位專業的律師，為猶太人所聘請，代表他們來控告保羅；「帖土羅」可能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。
- V5 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」對羅馬政府而言，猶太人若是只因信仰而起爭執，通常不予過問；但若涉及煽動造反，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。「拿撒勒教黨」這名稱含有被人輕蔑的意思，即指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；也就是指「基督教會」。
- V6 「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」羅馬政府為了安撫猶太人，容許他們對聖殿的自主權，若有人帶外邦人擅闖聖殿內院，就被視為玷污聖殿；羅馬政府特准他們按猶太律法處以極刑(參徒 21:28)。
- V11 「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」表示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禮拜，而不是去鼓動生亂(參 V5)；「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」「十二天」包括在耶路撒冷約有七天(參徒 21:27)和在該撒利亞五天(參 V1)。保羅在此特別申明，在這十二天內，他是否曾涉及鼓動生亂，很容易查明。
- V14 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」當時猶太人把基督信仰，當作是背離猶太教信仰的「異端」；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」意指他的信仰乃是承接猶太人歷來正統的經典；「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」基督徒承認自己的信仰，乃是榮耀 神的見證。
- V15 「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」指大多數的猶太人，特別是法利賽人。
- V17 「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」保羅反駁對自己污穢聖殿的指控，說明自己乃是帶賙濟與供獻的物到耶路撒冷，獻祭敬拜。
- V18 「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」這是一個不完整的語句，應該進一步說明，就是這些人聳動眾人，對保羅胡亂指控(參徒 21:27~28)。
- V19 「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」那幾個誣告保羅的人，現在並不在現場；按照羅馬的法律，原告如果在開審時沒有出庭，控告就應當自動撤銷。
- V22 「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」原文的意思是腓力斯比一般人更詳細知道基督教信仰；不過聖經並沒有記載他為何詳細知道這個信仰。

V26 「送他銀錢」腓力斯故意拖延審判的時間，並且寬待保羅，原是指望保羅送錢給他。在史家的筆下，腓力斯的確是一個貪婪的官員；可能聽見保羅送捐款到耶路撒冷，而且又是羅馬公民，也許家境不差，所以腓力斯希望能夠從保羅身上得到賄賂。

V27 「波求非斯都」大約在主後五十九年接任巡撫，到了主後六十二年因為重病死在任內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保羅的申訴，說明了猶太人的控告，完全是不合理的；保羅為自己辯護的重點是什麼？(參 V10-20)
2. 保羅說：「並且靠著神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」；究竟善人復活和惡人復活有何不同之處？(參 V15；約 5:28-29)
3. 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、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」；今日世人也常說「本著良心辦事」，究竟「信徒」的良心跟「世人」的良心有何異同之處？(參 V16；弗 4:17-20)
4. 腓力斯到了此時，應將保羅無罪釋放，但卻無緣無故的將保羅囚禁了兩年；我們如何從這件事，看到這也是 神的工作？(參 V27)